

233 网校中级会计师网址: www.233.com/zhongji/

中级会计师资料下载区: <https://www.233.com/forum/zhongji>

中级会计 QQ 学习群: 340313437

中级会计微信群: sustalks 加学霸君邀请进群

中级会计师考试《经济法》必背法条大全-233 网校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一:

1、效力和地位: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考点二:

1、民事法律行为的要件:

类别 \ 条件	年龄条件	辨认自己行为能力	性质
完全	≥ 18 周岁	无障碍	成年人
	≥ 16 周岁, 劳动收入	无障碍	未成年人
限制	8 周岁 ~ 18 周岁	——	未成年人
	≥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	成年人
无	< 8 周岁	——	未成年人
	≥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成年人
	8 周岁 ~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未成年人

考点三:

1、一裁终局原则

(1) 不能再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作出后, 当事人就同一纠纷, 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2) 被撤销或不予执行的, 可提起诉讼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 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也可以向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民法院起诉。

2、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3、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 劳动争议的仲裁;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4、不能提请仲裁

(1)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行政争议。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点一:

1、出资制度: 不得以信用、姓名、劳务、特许经营权、商誉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

考点二:

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人数: “50 个以下” 股东出资设立, 允许设立一人公司。

2、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特别决议, 必须经 “代表” (全体) “2/3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

3、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撤销之诉: 诉讼主体: 起诉时具有 “股东” 资格。

考点三:

1、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消极条件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消极条件★	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④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 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⑥公司章程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	--

考点四:

- 1、实际出资人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将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2、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3、如果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股东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4、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考点一:

1、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相关人员的法定义务

比较	个人独资企业	公司
义务人	投资者委托或聘任的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担保	不得擅自以企业财产提供担保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竞业限制	未经投资者同意，不得从事	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从事
关联交易	未经投资者同意，不得从事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从事

考点二:

1、财产份额出质

- (1)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强制性规定）。
- (2)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考点三:

1、合伙人在事务执行中的义务:

(1) 禁止同业竞争

(绝对禁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2) 自我交易 (关联交易)

(相对禁止)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考点四:

1、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考点五:

1、退伙后的债务承担: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六:

1、有限合伙企业的特殊规定: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 应当解散; 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 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考点七:

1、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2、清偿顺序: 清算费用——工资、保险、补偿金——税款——债务

第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点一:

1、持续信息公开——临时报告:

(1)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4)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5)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考点二:

1、上市公司收购人——收购中相关当事人的义务——支付方式:

(1) 应当以“现金”支付收购价款;

(2) 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2、保险合同解除:

(1) 故意不告知——解约不赔不退; 重大过失——解约不赔应退

3、保险合同不得解除:

(1)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

(2)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仍然收取保险费, 又主张解除合同的

(3) 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

(4)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

考点三:

1、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 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考点四：

1、索赔：

类型	索赔权利人	时效	
财产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人身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	人寿保险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
	OR 受益人	其他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2 年

考点五：

1、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考点六：

1、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视为“拒绝承兑”。

2、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考点七：

1、付款期限和提示付款期限

(1) 汇票。

①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②见票即付的票据“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③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2) 本票：本票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3) 支票：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10 日。

考点八：

1、汇票的保证人：不能是国家机关和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未取得书面授权）。

考点九：

1、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考点十：

1、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支票上的金额可由出票人授权收款人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2、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出票人可以授权收款人在支票上补记其名称。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点一：

1、代位权与撤销权的区别：

比较项目		代位权	撤销权
债务人		消极行为 (怠于行使到期债权)	积极行为 (四种法定情形)
诉讼主体	原告	债权人	债权人
	被告	次债务人	主债务人
	利害关系第三人	主债务人	受让人或受益人
费用		①诉讼费用：次债务人	必要费用由债务人承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②其他费用: 主债务人	担
--	-------------	---

考点二:

1、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对比: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定义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 不能履行债务时 , 由 保证人 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 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 由保证人对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认定	必须明确约定, 符合上述定义	①明确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 ②★ 没有约定保证方式或者约定不明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有权 拒绝 承担 保证责任	无先诉抗辩权

续表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何时行使 主合同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对财产强制执行前	
先诉抗辩权	①债务人住所变更, 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如 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 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人民法院 受理 债务人 破产案件 , 中止 执行程序的; ③保证人 书面形式 放弃抗辩权	无先诉抗辩权

考点三:

1、同一物上存在多个抵押权的处理规则:

- (1) 抵押权已登记的, 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
- (2) 顺序相同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 (3) 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
- (4) 抵押权未登记的, 按照债权比例清偿。

2、抵押权顺位变更:

- (1) 抵押权人可以放弃抵押权或者抵押权的顺位。
- (2) 抵押权人可以与其他抵押人协议变更抵押权顺位以及被担保的债权数额等内容, 但抵押权的变更, 未经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不得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

考点四:

1、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等级: 留置权 > 登记的抵押权 > 质权 > 未登记的抵押权。

考点五:

- 1、租赁合同的期限超过 20 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 2、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
- 3、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买卖不破租赁 (适用所有租赁物)

考点六:

- 1、融资租赁合同下: 承租人破产的,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 2、融资租赁合同下: 租赁期限届满时, 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第六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考点一:

1、区分小规模纳税人和一般纳税人

分类	标准	特殊情况	计税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	500 万元以下 年不含税销售额	①超过标准的其他个人; 非个体户 ②按照政策规定, 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的 包括: 非企业性单位 OR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简易征税
一般纳税人	超过 小规模纳税人认定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 可以申请认定 为一般纳税人	购进扣税法

考点二:

1、小规模纳税人试点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除外), 税务机关不再代开。

(1) 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

(2) 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考点三:

1、征税范围——销售服务——邮政服务(不包括邮政储蓄)。

2、征税范围——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包括“融资性售后回租”, 但不包括“融资租赁服务”。

3、现代服务包括: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

考点四:

1、不属于征税范围: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应税服务。

2、视同销售货物:

来源		去向	结果
生产 (从无到有)	自产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委托加工	投资、分配、赠送	视同销售
流通 (从此到彼)	购进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非视同销售 按不得抵扣进项税处理
		投资、分配、赠送	视同销售

考点五:

1、基本税率 16% (书上所写税率)。

2、适用于低税率的情况:

按纳税人划分	税率或征收率	适用范围		
一般纳税人 (税率)	低税率 10%	分类	耕种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二甲醚
			食材	初级农产品(粮食等)
			配料	食用盐、食用植物油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烹饪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一般纳税人 (税率)	低税率 10%	纸质	图书、报纸、杂志
		电子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考点六:

1、一般纳税人简易办法征税

(1) “必须”适用“3%的征收率”的特殊行业: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2) 一般纳税人销售特定货物 (6 类)

考点七:

1、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 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2、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 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 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金银首饰例外)。

3、以物易物 “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 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 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4、贷款服务销售额的确定: 取得的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不得扣减存款利息支出。

考点八:

1、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2、购进农产品的抵扣规定:

从何处购进农产品	凭证类型	如何抵扣
①其他一般纳税人 ②海关进口代征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凭票抵扣 (10%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专用发票	计算抵扣 发票金额乘以 10%扣除率
农业生产者 (个人)	①农产品收购发票 ②农产品销售发票	计算抵扣 买价乘以 10%扣除率

适用“12%”特殊扣除率情形: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 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考点九:

1、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1) 购进“用于不产生销项税的项目 (纳税人“交际应酬费”属于“个人消费”);

(2) 非正常损失;

(3) 购进特定项目:

①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②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特定行业。

考点十:

1、法定免税项目 (七项):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古旧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5) 外国政府、国际组织 (不包括外国企业) 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 (6) 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 (7) 销售的自己 (指其他个人) 使用过的物品。

2、“营改增”免税项目

3、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与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考点十一：

城市	购房时间	房屋性质	税务处理原则
除北上广深	< 2 年	通用	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2 年		免征增值税
北上广深	< 2 年	通用	按照 5% 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
	≥ 2 年	普通住房	免征增值税
		非普通住房	差额，5% 的征收率

考点十二：

1、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

- (1) 托收方式：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2) 赊销 OR 分期付款：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3) 预收货款：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 (4) 委托代销：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 (5) 视同销售货物：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6) 进口环节：纳税人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考点十三：

1、申报期限

- (1) 1 个月或 1 个季度：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 (2)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 (3) 纳税人进口货物：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

考点十四：

1、退免税范围

-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 (2) 外贸企业出口外购货物。
- (3) 出口企业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不免税+不退税：主要了解两项：

- (1) 取消出口退 (免) 税的货物；
-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考点一：

- 1、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考点二:

1、优惠税率:

- (1) 10%: 执行 20% 税率的非居民企业;
- (2) 15%: 高新技术企业; 设在西部地区, 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 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 的企业; **(2019 年新增)** 技术先进型企业 (服务贸易类)。
- (3) 20%: 小型微利企业

考点三:

- 1、税前扣除项目: 在期间费用中一并扣除: 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考点四:

- 1、不征税收入: 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其他。
- 2、免税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收入; 非居民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股息、红利收入;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组织收入

考点五:

- 1、职工福利费的扣除标准: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 2、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 3、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软件生产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中的职工培训费用, 可以据实全额扣除。
(只有职工教育经费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
- 4、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5% (含本数) 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0% 计算限额。
- 5、利息费用的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 6、公益性捐赠支出, 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 准予扣除。超过部分, 准予结转以后 “三年内” 扣除。
- 7、企业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按 “发生额的 60%” 扣除, 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 “销售 (营业) 收入的 5%”。
- 8、广宣费: 不超过当年销售 (营业) 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

特殊行业的扣除规定: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 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 (不含酒类)。以上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不超过当年 “销售 (营业) 收入” 30%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不得扣除的项目:

- (1) 向投资者支付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 (3) 税收滞纳金
-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5) 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外的捐赠支出。纳税人的非公益、救济性捐赠不得扣除。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年度利润额 12%) 的公益、救济性捐赠, 不得扣除
- (6) 赞助支出 (非广告宣传性质)
-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 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不得扣除
- (9)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考点六:

1、无形资产: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加计扣除。

(2) 形成无形资产, 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摊销。

2、“残疾人工资”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考点七:

1、纳税申报:

(1) 分月或分季预缴

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 日内”, 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预缴税款。

(2) 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后“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并汇算清缴, 结清应缴或应退税款。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考点一

1、预算体系的层级: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我国的国家预算共分为五级

考点二:

1、根据我国专利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 专利权的客体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类。

2、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科学发现;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等。

3、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 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假冒专利。

4、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考点三:

1、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中级会计三科讲义 (扫码领取) 	中级会计免费题库 (扫码下载) 	中级会计学霸君微信 (扫码添加) 
---	---	--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2020 中级会计高端班

从 0 开始 逆袭过 3 科

- ◆ 涵盖 7 大班级
- ◆ 5 大配套
- ◆ 2 年有效期



二维码免费听课 ▶



温馨提示: 具体配套服务以线上为准

【你将获得】

- 47h 学懂教材知识点;
- 6h 掌握经典习题解题技巧;
- 7h 巩固章节重难点考点;
- 服务: 授课老师 24 小时答疑+视频下载+讲义下载
- 特色: 双师资教学, 自由选择风格喜好

赠送 1: 价值 47-56 元/科官方教材, 包邮到家

赠送 2: 价值 99 元/科的收费题库, 含 2 套考前点题卷/科

赠送 3: 章节学习计划+做题计划

赠送 4: 中期模拟测评 (含视频讲解)

赠送 5: 各科思维导图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